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B 类基金份额及基金合同修改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市场情况下投资者日益多样化的需求,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对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B 类基金份额类别(基金代码:015312),并对《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 B 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B 类不同的类别。A 类、B 类基金份额均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A 类、B 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及时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增设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 0.30%。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销售服务费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收后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三、增设 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B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日历日)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对《基金合同》中“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费用与税收”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如下,具体请见附件 4《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拟增加:

“51、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B 类不同的类别。A 类、B 类基金份额均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A 类、B 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拟增加: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B 类不同的类别。A 类、B 类基金份额均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A 类、B 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及时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第二条“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拟修改为:

“3.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 0.30%。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销售服务费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收后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此外,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本公司对《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订。

五、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国金基金移动客户端

移动客户端(APP)名称:及第理财

目前支持的移动客户端支付渠道:银联支付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fund.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告。

(二)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六、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公司将对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并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以下内容并调整序号: 51、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B 类不同的类别。A 类、B 类基金份额均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A 类、B 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新增以下内容: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B 类不同的类别。A 类、B 类基金份额均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A 类、B 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及时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本基金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p> <p>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本基金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p> <p>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本基金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p> <p>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的除外；</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基金资产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类别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七、基金净值错误的处理</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四、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七、基金净值错误的处理</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三、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3. 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1\%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 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三、基金销售服务费</p> <p>3. 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6%。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由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对于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金额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由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二)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申购赎回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临时报告</p> <p>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五时；</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二)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申购赎回后，在开始办理各类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各类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临时报告</p> <p>16. 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百分之五时；</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